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  
他儿童性虐待材料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和第 34/16 号决议编写提交。在报告中，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  
题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上一份报告(A/HRC/37/60)以来开展的活动。报告还载有一  
项关于在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专题研究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和第 34/1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载有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A/HRC/37/60)以来开展的活动信息。报告还载有一项关于在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专题研究报告。

## 二. 活动

### A. 国家访问

2. 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访问了爱尔兰(A/HRC/40/51/Add.2)。她还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访问了马来西亚(A/HRC/40/51/Add.3)。特别报告员感谢两国政府在访问前后和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

3. 特别报告员还将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她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报告(A/HRC/40/51/Add.1)。

4. 保加利亚政府已同意特别报告员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进行访问。特别报告员感谢保加利亚政府同意访问,期待为筹备这次访问进行建设性对话。她还向冈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和肯尼亚政府发出国家访问请求。

### B. 其他活动

#### 1. 参加会议和与利益攸关方的合作<sup>1</sup>

5. 2018 年 9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向欧洲委员会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专家组致辞。

6. 10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从儿童权利视角通过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打击和防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报告(A/73/174 和 Corr.1)。10 月 11 日,她在纽约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以就其报告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7. 10 月 18 日,她向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特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报告。

8. 11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WeProtect 全球联盟咨询委员会的会议。11 月 19 日和 20 日,她参加了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宗教间联盟促进更安全社区关于儿童在线尊严问题的论坛。

9. 11 月 27 日至 29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题为“走向平等之路:《儿童权利公约》30 年”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一次区域对话。

10. 在编写本专题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11 月 6 日在荷兰举行的欧洲委员会开始对话运动的启动活动。

<sup>1</sup>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所开展活动的说明,见 A/73/174 和 Corr.1。

## 2. 通信

11.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的三份信函摘要，见特别程序的书信报告。

## 三. 关于在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研究报告

### A. 目标、范围和方法

12. 特别报告员希望将其前任工作向前拓展，其前任调查了在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A/HRC/22/54)，并在该专题报告之后举办了一次关于在重大体育活动中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活动。<sup>2</sup> 此外，特别报告员以前曾在关于为强迫劳动目的买卖儿童的专题报告(A/71/261)中简要讨论了这一问题，她在报告中强调了对儿童运动员的经济剥削。因此，关于买卖儿童问题，她将继续从童工劳动视角继续进行这一分析。

13.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首先探讨了体育活动中买卖儿童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然后，她将重点讨论在主要体育赛事间隙对儿童的买卖和性剥削问题。最后，她向各国和体育组织提出了一套结论和建议。<sup>3</sup>

14. 本报告基于对在体育背景下买卖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现有文献的回顾。特别报告员感谢若干关键的行为体提供了宝贵的投入，即儿基会联合国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橡树基金会、透明国际德国分部、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联)、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和世界运动员协会—工会国际网络全球联盟。她期待着能够举行进一步协商，就这一重要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 B. 国际法律框架

15. 关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为各国规定了明确的义务。《儿童权利公约》是世界上获批准最多的人权文书，显然，国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此外，非国家行为体有保护儿童和防止这些行为的人权责任。

16. 可以在关于童工劳动及其最恶劣形式的国际法律框架内，分析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的问题。核心条款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禁止可能损害儿童发展的任何工作的第 32 条，以及禁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买卖儿童的第 35 条。

17. 劳工组织将童工劳动定义为“剥夺儿童童年、潜能和尊严，并有害于身心发展的工作”。<sup>4</sup> 一个重要方面是，特别是就体育而言，童工劳动可能严重影响儿童的教育。

<sup>2</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SideEventHRC25.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SideEventHRC25.aspx)。

<sup>3</sup> 在整个报告中，“体育组织”和“体育机构”两词互换使用；这两个词也指体育管理机构和体育联合会。

<sup>4</sup> 见 [www.ilo.org/ipec/facts/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ipec/facts/lang--en/index.htm)。

18. 童工领域的关键文书包括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该公约将就业最低年龄定为 15 岁(第二条第 3 款)。它还为采用过渡措施的国家规定, 可允许 13 岁至 15 岁(第七条第 1 款)或 12 岁至 14 岁(第七条第 4 款)的儿童从事非繁重工作。其他根本文书有,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和 1930 年的《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必须指出, 根据《第 182 号公约》, 买卖儿童被视为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之一, 相当于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

19. 《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 和第 3 条禁止对儿童的性剥削。

20.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 以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包括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和役使的做法。就儿童而言, 并不需要具有胁迫或欺骗才可以视为贩运人口。

21. 世界旅游组织的《旅游道德框架公约》是关于重大体育赛事间隙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又一重要文书。第 5 条特别要求将对人的任何形式的剥削, 特别是性剥削, 尤其是对儿童的性剥削, 定为刑事犯罪并加以起诉。

22. 在区域一级,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65 条明确规定保护“男女运动员, 特别是最年轻的男女运动员的身心健康”。

23. 国际人权标准也明确规定了履行这些义务及其这些义务如何产生私人行为体的责任, 在本报告中, 也就是体育机构的责任。作为一个起点,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要求各国将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定为刑事犯罪, 而且极为重要的是, 确定法人对罪行的责任, 这可能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4. 在儿童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 作为法人, 体育机构不能被免除责任。虽然其中许多组织登记为协会, 但与私营企业一样, 负有同样的尊重人权的责任。<sup>5</sup> 此外, 必须指出, 所有国际体育组织都应根据住在国的国内法承担责任, 瑞士是其中许多组织的所在地。<sup>6</sup>

25. 在分析私人行为体的人权责任时, 许多文书都是相关的。其中最主要的是《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体育机构还经常制定提及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相关政策和行为守则。

26. 关于童工劳动及其最恶劣形式,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在指导私人行为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sup>5</sup> 重大体育赛事人权平台, “体育理事机构和人权尽职调查”, 体育机会白皮书 1.2, 第 1 版, 2017 年 1 月。

<sup>6</sup> L.W.Valloni 和 E.P.Neuenschwander, “瑞士作为东道国的作用: 使体育组织承担更大责任的行动, 以及更广泛的影响”, 载于透明国际, “全球腐败报告: 体育, 2016 年”(纽约, Routledge, 2016 年), 原文第 321 至 326 页。

27. 此外，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是一项重要文书，其中一章以《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基础，讨论人权问题。重要的是，国家联络点网络有助于确保准则的执行。

## 1. 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8. 2011 年，人权理事会一致核可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这些原则依赖于三大支柱：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补救途径。在第二个支柱下，《指导原则》确认工商企业应尊重人权，这意味着它们应避免侵犯他人的人权，并处理它们参与造成的不利人权影响。<sup>7</sup> 这独立于国家保护免遭私人行为体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为了履行尊重人权的公司责任，工商企业应履行人权应尽义务，这是指若干进程和活动，通过这些进程和活动，企业查明、预防、减轻和说明它们如何处理其不利人权影响。

29. 根据《指导原则》，尊重人权的责任指的是国际公认的人权——至少理解为《国际人权宪章》所述人权和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载关于基本权利的原则。正如《指导原则》的评注所明确指出，工商企业在其行动可能对属于需要特别关注的特定群体个人产生不利人权影响的情况下，应考虑额外标准。<sup>8</sup> 因此，商业界在审查体育运动中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问题时，应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等阐述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

30. 如果工商企业确定它造成或促成了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其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它亲自或与其他行为体合作，积极参与补救工作。《指导原则》的第三个支柱概述了国家和企业在确保受到工商业相关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人获得有效补救方面的共同责任。虽然以国家为基础的有效司法机制是确保获得补救的核心，其他非司法机制，包括体育机构可能管理或与之合作的各种非国家申诉机制，在处理指称的侵权行为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sup>9</sup>

31. 《指导原则》已被若干体育组织作为基准。例如，国际足联委托负责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指导原则》起草人约翰·鲁吉，以《指导原则》为权威标准，就国际足联将尊重人权纳入其全球活动之中的意义问题提出建议。<sup>10</sup> 此外，新成立的体育和人权中心使用《指导原则》，作为其工作基础的一部分。

<sup>7</sup> 原则 11。

<sup>8</sup> 关于原则 12 的评注。

<sup>9</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和补救项目就如何提高国家机制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的有效性问题提出了建议。该项目目前侧重于非国家申诉机制(包括由体育机构管理的申诉机制)，以便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accountabilityandremedyproject.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accountabilityandremedyproject.aspx)。

<sup>10</sup> John G. Ruggie, *For the Game. For the World. FIFA and Human Rights,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itiative Report No. 68*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Kennedy School, 2016)。

## 2. 体育运动中儿童的国际保障措施

32. 在儿基会联合王国办事处的领导下，2014 年，启动了《体育运动中儿童的国际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的制定，是为了指导体育机构如何保护儿童。这些保障措施已译成多种语言，并在 60 多个体育机构试行。

33. 保障措施旨在为儿童创造安全的体育环境，无论他们在哪里参加运动和在何种级别；提供一个基准，以协助体育提供方和资助者作出知情决定；促进良好做法并挑战对儿童有害的做法；为所有参与体育活动的人明确说明保障儿童问题。

34. 重要的是，应在体育组织机构一级，在儿童的参与下，实施和评估这些保障措施。应鼓励这种独特的做法，因为它能确保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权利持有人的切实参与。

35. 现已开发了一个自我审计工具，以监测这些保障措施的影响。一个重要发现是体育组织理解保障儿童措施的必要性和参与这一进程的价值，尽管最初反对需要这种项目。此外，对保障重要性的个人认识提高了，儿童也获得了有意义的参与机会。

## 3. 标准、规章、政策和行为守则

36. 作为联合国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方面的牵头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体育标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第 9 条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和风险管理。《宪章》特别呼吁消除伤害参与者的做法，例如性剥削。

37. 此外，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优质体育政策准则》，教师应接受定期的儿童保护培训，并熟悉虐待报告程序。

38. 儿基会日本分会最近制定了《体育运动中的儿童权利原则》，包括 10 项原则，其中一项涉及保护儿童免受体育运动风险的必要性。一个总体讯息是，在执行《原则》方面，有必要为儿童提供有意义的参与机会。

39. 国际足联是最近制定人权政策的主要国际体育机构之一，它还将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纳入其章程(第三条)。该政策于 2017 年启动，国际足联承诺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并规定了有关劳工权利和运动员权利的具体责任。该政策确认，成为一名职业足球运动员的强烈愿望“可为不利的人权影响创造肥沃的土壤，特别是在贩卖人口和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其他问题方面”。<sup>11</sup> 此外，国际足联承诺与一个独立的、专家人权咨询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合作。该委员会就履行其承诺的程度向该组织提出建议，并促进将人权要求纳入 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的申办和主办方遴选。

40. 除了人权政策，国际足联还禁止 18 岁以下球员的国际转让，只有三种可能的例外<sup>12</sup>（《球员地位和转让条例》第 19 条），并要求对体校打球的未成年人进

<sup>11</sup> 国际足联的人权政策，2017 年 5 月版，第 7 页。

<sup>12</sup> 这三个例外是：球员父母迁移到新俱乐部所在国家，而迁移原因与足球无关；转让在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领土内进行，而且球员年龄在 16 至 18 岁之间；球员居住在离国家边界不超过 50 公里的地方，该球员希望在邻近协会注册的俱乐部也在离该边界 50 公里以内。

行登记，以保护他们免遭剥削和贩运。此外，2015年《关于与中介机构合作的条例》明确禁止在谈判涉及未成年人时向中介支付服务费用(第七条)。

41. 英联邦运动会联合会也同样倡导人权和儿童权利，并通过了一项人权政策声明，该声明于2017年10月获其理事会批准。该声明包括一项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承诺，还使联合会承诺尊重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并明确提及《儿童权利和商业原则》，其中特别敦促所有企业提供保护，防范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虐待。

42. 国际奥委会道德守则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必须尊重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特别反对一切形式的骚扰和虐待，包括性骚扰和虐待。此外，守则明确要求采取措施，禁止剥削年轻运动员。<sup>13</sup> 在国际奥委会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背景下，通过了《保护运动员和其他参与者免遭体育运动中的骚扰和虐待的补充框架》。

43. 国际奥委会还将国际人权文书作为选择奥运会主办国的标准。关于性剥削问题，国际奥委会于2007年通过一项关于体育运动中性骚扰和性虐待问题的共识声明，其中正式承认，“在所有体育项目和在所有级别都有性骚扰和虐待发生”，在精英体育运动中发生率更高。该声明在2016年作了进一步阐述，并增加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运动员的措辞。提出的一个要点是，在虐待案件中，同意概念不能适用于儿童，也不能被肇事者用作辩护。<sup>14</sup>

44. 若干其他体育联合会通过了为儿童提供某种形式保护的行为守则。例如，许多机构采用了与国际奥委会道德守则相同的语言，包括国际排球联合会和世界壁球联合会。

45. 2018年，国际网球联合会国际奥委会守则的直接启发下，制定了一套道德守则。联合会还于2007年通过了一项球员福利方案，其中包括一项明确涉及性举止的福利政策，禁止对未满17岁或法定成年年龄的球员实施任何性虐待或举止。

46. 国际冰球联合会和国际拳击协会都以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政策补充各自的行为守则和道德守则。

47. 此外，国际游泳联合会通过一项道德守则，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尊严的道德原则，禁止一切形式的骚扰，不论是身体、心理、职业或性方面的骚扰。国际板球理事会在其道德守则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国际手球联合会在其道德守则中也是如此。此外，国际田径联合会协会在其道德守则中禁止在田径运动中发生任何形式的身体、语言、精神或性骚扰。

48. 为了应对重大比赛前国籍变化激增(称为“忠诚转移”)，国际田径联合会2018年修订了关于代表一名成员参加国家代表竞赛的资格条例。修正案确保运动员与所代表国家或地区有真正的关联，并在整个忠诚转移过程中保护运动员的福利。这种收紧规则的直接后果是保护未成年人免遭各种形式的剥削。

<sup>13</sup> 国际奥委会，道德操守，2018年。

<sup>14</sup> M.Mountjoy 等人，“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共识声明：体育中的骚扰和虐待(非意外暴力)”，《英国体育医学杂志》，第50卷，第17号(2016年9月)。

49. 此外，世界运动员协会，代表来自各职业运动的有组织的运动员，通过了《保护儿童运动员权利宣言》。《宣言》以儿童权利方针为基础，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置于儿童参与体育活动的核心，确定了五个行动领域，其中一个侧重于招募和培训任何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

50. 另一个关键行为体，世界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的行为守则要求成员公司及其供应商适用关于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的国际标准。

### C. 在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

51.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买卖儿童”系指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虽然以下各段所列的所有侵权行为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等同于买卖儿童，但却会使儿童处于弱势地位，并助长剥削行为。

#### 1. 合同

52. 代表所有职业足球运动员的机构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合会和曼彻斯特大学进行的研究表明，18岁以下的职业足球运动员多达四分之一没有书面合同；<sup>15</sup>还有球员没有合同副本问题。这种情况使这些儿童处于极其危险的境地，并为多种形式的剥削打开大门，等同于将儿童商品化。

53. 从一家俱乐部转会到另一家俱乐部是任何职业运动员生活中的一个关键步骤。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儿童的商品化经常发生。在职业足球世界，18岁以下球员超过一半从青年足球学校晋升到俱乐部，四分之一以自由球员身份进入俱乐部。从青年足球学校的晋升通常将儿童置于俱乐部的低工资阶层。<sup>16</sup>

54. 签订合同时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中介机构的参与。在足球世界中，儿童在转会方面诉诸中介的程度最高，占国际转会的17.6%。<sup>17</sup>考虑到国际足联许可证制度结束后，根据《与中介机构合作条例》规定的成为中介机构的现有标准是非常基本的，那么，诉诸中介机构可能是一个问题。

55. 如上所述，国际足联已禁止18岁以下球员的国际转会，但有三种可能的例外情况，已被广泛使用。例如，2017年，国际足联球员地位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审查了未成年人的3312次国际转会，并批准了其中的88%。<sup>18</sup>正是在这些例外情况下，儿童需要国际转会证书，并须经小组委员会批准。尽管如此，根据国际足联条例，10岁以下儿童不需要证书和小组委员会的批准，成员协会只需确

<sup>15</sup> 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合会，2016年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合会全球就业报告(HoofdDrop, 荷兰, 2016年)。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国际足联，国际转会中介机构，2017年版，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苏黎世, 2017年)。

<sup>18</sup> 国际足联，“全球转会市场报告：2017年所有国际足球转会回顾”。



保符合三种例外中的一种情形。<sup>19</sup> 这种任意的年龄限制使非常年幼的儿童处于弱势地位，并削弱了预期的儿童保护机制。

56. 此外，已广为报道，尽管有三种例外情况，仍有几家足球俱乐部违反了这一条例。<sup>20</sup> 尽管国际足联已经制裁了这些俱乐部，而且体育仲裁法院已经确认了这些决定，但现有制度十分复杂，似乎难以有效阻止俱乐部违反现有条例，这些条例本应是儿童保护机制的第一道防线。

57. 一些国家希望通过让运动员改变国籍在精英体育层面迅速获得成功，这种做法也越来越多，导致剥削情况，特别涉及赛跑运动员。有几起案件，非洲青年运动员被授予合同，可成为海湾地区或中亚国家公民。在抵达后，发现合同不存在，而且运动员经常受到剥削。<sup>21</sup>

58. 在中东，卡法拉赞助制度可使儿童处于弱势地位。在国际足联以往关于为代表队参赛的资格条例下，中东国家利用了这一制度，以便在招募未来球员代表本国参赛时，不违反条例。2008年，国际足联对为代表队参赛的资格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以防止各国剥削儿童和以所有外国出生的球员阵容出场。<sup>22</sup>

59. 卡法拉赞助制度意味着进入一国的人与雇主或赞助人之间的直接关联。赞助人与受资助人之间固有的权力不平衡可能导致“限制行动自由、没收护照、延迟或不支付工资、长时间工作、得不到满足的医疗需要和暴力”。<sup>23</sup>

## 2. 第三方所有权

60. 足球方面第三方所有权问题引起了严重的人权关切。第三方所有权包括足球俱乐部与第三方(个人、投资基金、企业等)之间的协议，以拥有球员的部分“经济权利”。这一制度赋予当事方对俱乐部和球员的真正控制权，并可对其代理和自由决定其职业选择的权利产生直接影响。<sup>24</sup> 一般而言，即使这一制度涉及购买球员的“经济权利”，但它会使其人身商品化，并可导致与第三方的所有权关系。

61. 这种做法最初是在拉丁美洲发展起来的，并达到了流行泛滥的程度。例如，在巴西，据了解，在甲级比赛中，多达90%的足球运动员是在第三方所有权协议下参赛的。<sup>25</sup>

<sup>19</sup> 国际足联，关于《球员地位与转会条例》以及关于《球员地位委员会和争端解决分庭程序规则》修正案问题致成员的第1468号通知，2015年1月23日。

<sup>20</sup> S.Yilmaz, “保护未成年人：从体育仲裁法院最近西班牙案例中得出的关于国际足联《国际足联球员地位与转会条例》的经验教训”，《国际体育法杂志》，第18卷，第1-2号(2018年10月)，第15-28页。

<sup>21</sup> M. Kelner, “‘对待我们像体育运动的奴隶’：埃塞俄比亚揭开运动员贸易的盖子”，《卫报》，2017年8月3日。

<sup>22</sup> 国际足联，关于为代表队参赛的资格问题致成员的第1147号通知，2008年6月18日。

<sup>23</sup> 劳工组织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中东雇主与移徙工人关系：探索国内劳动力市场流动与公平移徙的范围”(贝鲁特，2017年)，第3页。

<sup>24</sup> 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协会，“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协会诉第三方所有权”，2014年3月29日。

<sup>25</sup> 毕马威，第三方所有权项目，2013年8月8日。

62. 国际足联的反应是，在 2015 年禁止了第三方所有权。尽管如此，这种做法在世界各地仍然存在，国际足联已经展开了许多调查，并对几个俱乐部进行了制裁。<sup>26</sup>

### 3. 体育学校

63. 与第三方所有权密切相关的是在全球南方足球学校的发展。这些学校的主要目的是，寻找非常年轻的人才，有时是 10 岁的幼童，以便经过密集培训后能将他们转到全球北方。侵权行为屡见不鲜，儿童面临艰苦的日程安排，很少与家人接触，而且，一旦被调离学校，他们最终对自己的职业选择几乎没有发言权。大俱乐部通常会通过拥有小型俱乐部来使用第三方所有权计划，以确保能够直接从这些学校招募年轻人才，这直接违反了国际足联的禁令。<sup>27</sup>

64. 例如，卡塔尔的一所学校以它“只是一所培训学校”而不是俱乐部的幌子招募未成年人。尽管如此，该学校已在比利时购买了一家职业俱乐部，以便为其年轻球员提供精英级的经验。<sup>28</sup>

65. 在这些学校招募的儿童被视为商品，对其职业生涯的投资被理解为“风险资本”。即使这些儿童在年满 18 岁后被转到大俱乐部，他们通常会立即被租借到其他较小的俱乐部，对自己的去向几乎没有发言权。<sup>29</sup>

66. 在这些学校就读的儿童也可能成为剥削的受害者。例如，2015 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几十名西非球员被属于老挝超级联盟俱乐部的一所学校招募。这些球员大多是未成年人，他们被许诺会得到全面训练和教育以及补偿，并被告知他们的经验最终可以帮助他们进入欧洲的俱乐部。一旦进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他们就面临可怕的条件，被告知只有偿还学校的所有费用才能回家。<sup>30</sup>

### 4. 贩运

67. 关于上文讨论提到的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问题，必须指出，本节所述案例可能并不总是属于《巴勒莫议定书》的国际定义范围。事实上，在其中一些案例中，剥削目的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sup>31</sup>

68. 已经报道了若干起体育背景下贩运儿童的事例，但仍缺乏关于此种做法程度的全面了解。在足球界，如上文所述，对于最终成为职业球员的人，一个常见的模式是把球员从西非和拉丁美洲贩运到欧洲和亚洲俱乐部。足球方面大多数贩运受害者是儿童。<sup>32</sup>

<sup>26</sup> 见 [www.fifa.com/management/news](http://www.fifa.com/management/news)。

<sup>27</sup> Spiegel Online, “俱乐部如何靠剥削非洲年轻人才盈利”，2018 年 11 月 9 日。

<sup>28</sup> M. Hall, “争夺非洲运动员”，外交政策，2018 年 4 月 20 日。

<sup>29</sup> Spiegel Online, “俱乐部如何营利”。

<sup>30</sup> 国际职业足球运动员联合会, “老挝的噩梦学院期盼非洲儿童” 2015 年 7 月 21 日。

<sup>31</sup> J. Esson 和 E. Drywood, “Challenging popular representations of child trafficking in football”, 《犯罪学研究、政策和实践期刊》，第 4 卷，第 1 号(2018 年)，第 60–72 段；另见 A/71/261。

<sup>32</sup> Ruggie, 《为了比赛》。

69. 据报道，伪装成足球代理的罪犯经常要求儿童及其家人为他们的出国旅行提供资金。这些钱就会消失在代理的口袋里。在安排旅行的情况下，有时一些儿童抵达时被困，面对并无学校或俱乐部招募他们的现实。<sup>33</sup> 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并无剥削目的可为使用“贩运”一词提供理由。<sup>34</sup>

70. 在篮球方面，据报道有贩运儿童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例。一个常见的模式是，以授予篮球奖学金为幌子，在国外招募球员，一旦他们到达美国，就剥削他们。如果球员转移到专业水平，或者只是向学校提供稳定的人才流，招聘者就会获利。<sup>35</sup>

71. 贩运还困扰着棒球世界，不断有人将拉丁美洲球员偷运到美国，往往是犯罪团伙。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职业棒球大联盟规则对国际球员的招募采用了不同程序，因而鼓励通过第三国将球员贩运到美国。<sup>36</sup>

#### D. 体育背景下的性剥削

72. 世界各地都有对儿童的性剥削，体育也不例外。然而，体育界固有的某些权力动态使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性剥削。在“更衣室、运动场、外出旅行、教练的家或汽车和社交活动”等处境中，儿童面临的风险最大。<sup>37</sup>

73. 2016 年，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年轻运动员和保障体育运动中儿童权利的建议。<sup>38</sup> 委员会估计，有 2% 至 8% 的未成年人和年轻运动员曾是体育运动中性侵犯的受害者。欧盟委员会强调，精英青年运动员特别易受伤害，体育运动类型对性虐待的程度没有影响。此外，欧盟委员会特别指出，对少数民族和男女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虐待率更高。

74. 最近美国体操界发生了一起最令人震惊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共提出 20 年期间的 368 项性虐待和性剥削指控，受害者最小的只有 6 岁。<sup>39</sup> 2018 年，一名前体育医生因拥有儿童性虐待材料和性侵犯女孩而被判刑，265 名受害者已被确认。<sup>40</sup> 据报告，在整个这一期间，美国体操界侧重维护正面形象，否认对个别肇事者的行为负有责任，同时未采取任何重大措施保护儿童不受虐待。<sup>41</sup>

<sup>33</sup> Hall, “争夺非洲运动员”。

<sup>34</sup> Esson 和 Drywood, “Challenging popular representations”。

<sup>35</sup> NPR, “一个不那么众所周知的贩运人口问题：青少年篮球运动员”，2015 年 4 月 6 日。

<sup>36</sup> J. Pagliery 和 A. Garcia, “职业棒球大联盟背后的古巴棒球走私机器”，CNN Money, 2016 年 12 月 15 日。

<sup>37</sup> 国际奥委会，关于体育运动中性骚扰和性虐待的共识声明。

<sup>38</sup> 欧洲联盟委员会，“善治专家组：关于在体育中保护年轻运动员和保障儿童权利的建议”，2016 年 7 月。

<sup>39</sup> T. Evans, M. Alesia 和 M. Kwiakowski, “受害 20 年：368 名体操运动员指控性剥削”，IndyStar, 2016 年 12 月 15 日。

<sup>40</sup> BBC, “Larry Nassar 再坐牢 40 至 125 年”，2018 年 2 月 5 日。

<sup>41</sup> Evans, “受害 20 年”。

75. 在足球界发生了几起案件，相同之处是，惯犯能在几家俱乐部间调任。截至 2018 年 3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警方在 340 个足球俱乐部中查明 849 名受害者和 300 名涉嫌犯罪嫌疑人。受害者 95% 是男性，年龄从 4 岁到 20 岁不等。这些案件是“消防栓行动”中案件的一部分，该行动的任务是调查联合王国各地非最近发生的儿童性虐待事件。<sup>42</sup>

76. 在阿根廷，2018 年发现了一个恋童癖团伙，在低级别俱乐部接受训练的数十名男孩遭到性剥削。在该国，来自偏远地区的儿童通常被足球学校安置在远离家庭的地方，这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sup>43</sup>

77. 最后，荷兰奥林匹克委员会设立的体育性骚扰和性虐待调查委员会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它的结论是，受访者 4% 童年遭受过性虐待或强奸。受影响女童多于男童，幼儿尤其易受伤害。查明的犯罪人大多是男教练或教练员，在足球方面的发生率较高。<sup>44</sup>

## E. 重大体育赛事

78. 前文强调，买卖和性剥削儿童是令人憎恶的罪行，影响到社会各阶层，并在各种可能的情况下发生。重大体育赛事也是如此，而且，鉴于缺乏对这一问题的全面研究，很难在体育赛事与这些犯罪之间建立直接联系。根据关于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专题报告，有必要分析在旅行者突然大量涌入特定目的地时发生的这些罪行，无论这些目的地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现有侵犯人权记录。

### 1. 已报告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79. 邓迪大学开展的研究项目“让我们一起赢得这场比赛：记录 2014 年国际足联巴西世界杯期间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提供了对重大体育赛事对儿童权利潜在影响的独特理解。关于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所关注的问题，据报告，尤其是在体育场周围，儿童性剥削案件有所增加。然而，很难准确衡量这种增长，主要是因为对儿童的性剥削经常伴随着其他犯罪，例如身体虐待，这导致了所报告的侵权行为。<sup>45</sup>

80. 最易受害的儿童家境贫困，而且辍学率很高。收集到的有关性剥削和性骚扰的数据表明，9 至 17 岁的女孩最易受伤害。<sup>46</sup>

<sup>42</sup> 参见 [www.npcc.police.uk/NPCCBusinessAreas/OtherWorkAreas/OpHydrant/FootballAbuseStats.aspx](http://www.npcc.police.uk/NPCCBusinessAreas/OtherWorkAreas/OpHydrant/FootballAbuseStats.aspx)。

<sup>43</sup> BBC Mundo, “El escándalo por las denuncias de abuso sexual de menores que sacude al mundo del fútbol en Argentina”, 2018 年 4 月 2 日。

<sup>44</sup> K. de Vries, C. Ross-van Dorp 和 E. Myjer, Rapport van de Onderzoekscommissie seksuele intimidatie en misbruik in de sport (2017)。

<sup>45</sup> University of Dundee, “让我们一起赢得这场比赛：记录 2014 年国际足联巴西世界杯期间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日期不详)。

<sup>46</sup> 同上。

81. 童工劳动也是一个得到强调的问题，特别是在筹备大型体育赛事期间。建筑领域成为劳动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的磁石。在整个比赛过程中，人们经常看到儿童在工作，往往与家人一起工作。<sup>47</sup>

82. 一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在重大体育赛事之前修改儿童保护措施。在巴西，2004 年禁止在体育场使用儿童作为球童；然而，为了世界杯，2013 年取消了这项禁令，从而 12 岁以上的儿童可以在体育场工作。<sup>48</sup>

83.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与任务范围没有直接关系，就是由于儿童在重大体育赛事中流离失所，他们的基本权利遭到侵犯。新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导致搬迁，而且往往没有做好充分准备，以保证受影响人口迁移到同样生活水平的地区。在巴西，人们注意到，儿童不得不在年中中断学校教育，因为新家离原来的学校太远，而且新的当地学校已经满员。使儿童脱离安全网，剥夺他们的受教育等基本权利，使他们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例如买卖和性剥削。<sup>49</sup>

84.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关于 2016 年奥运会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的一项研究以新的视角探讨了重大体育赛事与儿童性剥削之间的联系。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而面临搬迁的儿童在访谈中表示，他们感到特别关切，大量男性建筑工人突然出现，认为这是潜在的性虐待威胁。<sup>50</sup>

## 2. 投标程序

85. 将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作为任何投标程序中的一项基本标准，是授标机构承诺的标志。例如，英联邦运动会联合会已将人权因素纳入运动会的生命周期，转化为下一届运动会主办国的坚定承诺，即落实人权的应尽职责程序，并将人权纳入申办标准。<sup>51</sup>

86. 联合会还将儿童权利和保障条款纳入 2021 年英联邦青年运动会和 2022 年英联邦运动会的申办标准：主办城市合同包括涉及儿童权利的具体条款。联合会还在萨摩亚(2015 年)和巴哈马(2017 年)举行的最近两届青年运动会上制定了保障政策和程序。此外，各国附属机构在 2018 年商定，列入关于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保护儿童的承诺。

87. 如上所述，国际奥委会在 2024 年奥运会主办城市合同原则中具体提到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然而，在国际奥委会对申办城市的评估报告中缺乏关于儿童权利的详细规定。国际足联还将人权和劳工标准纳入 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申办程序指南。<sup>52</sup> 在随后的申办评估报告中，国际足联建立了与人权和劳

<sup>47</sup> 同上。

<sup>48</sup> 同上。

<sup>49</sup> 同上。

<sup>50</sup>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破纪录：2016 年里约奥运会期间对儿童权利的侵犯(Cologne, 瑞士，2016 年)，第 24-25 段。

<sup>51</sup> 大型体育赛事促进人权平台，体育运动中的主办方与人权恪尽职守，体育机会白皮书 2.1，第 1 版，2017 年 1 月。

<sup>52</sup> 国际足联，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申办程序指南(日期不详)。

工权利有关的风险评级制度，从而确定摩洛哥和北美联合申办中都存在中等风险。<sup>53</sup>

88.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产出也用于审查投标程序。例如，关于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在国际足联 2026 年世界杯可能的竞争背景下人权问题的独立报告，在分析这三个国家的法律框架时广泛参照了劳工组织的建议。<sup>54</sup>

## F. 预防和补救

89. 体育方面的一项基本预防措施是确保儿童，不论其人生轨迹特殊性如何都享有其权利。此外，当他们确实成为令人憎恶的买卖和性剥削罪行受害者时，有权获得护理、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A/70/222)。独立的申诉机制是此类服务的首要基本要素。

90. 一项对职业足球运动员人口结构的全面调查显示，受教育权是儿童的一个主要问题。事实上，职业足球运动员多达 9% 仅完成小学学业，1% 甚至未能完成。<sup>55</sup> 此外，如前所述，在重大体育赛事和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儿童的受教育机会也可能被剥夺。因此，一项基本的预防措施是确保他们仍在校注册，尽管其体育生涯初露端倪。

91. 直接联系父母同样重要，因为他们也可能成为虐待儿童和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实施者，因为他们受到误导压力，想确保子女在体育方面出人头地。<sup>56</sup>

92. 虽然女性体育尚未成为全球同等关注和供资的重点，但同样重要的是，应确保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上述侵权行为，特别是买卖儿童方面，这些侵权行为对男子体育产生了广泛影响。

### 1. 体制结构和报告机制

93. 体育组织的结构影响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指导所有体育机构结构的两项原则是：自主性和特殊性。大会在两项单独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sup>57</sup>

94. 虽然这些原则对这些组织至关重要，但它们最终可能适得其反，因为自主性和特殊性可被这些组织用作借口，拒绝人权应尽职责程序及其对儿童的责任。此外，盲目遵守未明确定义的自主原则，实际上会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增加和需要

<sup>53</sup> 国际足联，“申办评估报告：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苏黎世，2018 年）。

<sup>54</sup> 独立报告：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在国际足联 2026 年世界杯可能的竞争背景下的人权情况，2018 年 3 月 7 日。

<sup>55</sup> 国际足球运动员协会，2016 年国际足球运动员协会全球就业报告。

<sup>56</sup>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保护儿童免受体育运动中的暴力侵害：以工业化国家为重点的审查”（佛罗伦萨，2010 年）。

<sup>57</sup> 第 69/6 和 71/160 号决议。

进行外部干预，2015 年国际足联腐败丑闻证明了这一点。<sup>58</sup> 此外，特殊性原则已被用来剥夺运动员的基本权利和拒绝承认儿童是权利人。<sup>59</sup>

95. 妇女在体育领导层中代表性不足，进一步影响体育组织充分应对性别歧视和暴力的能力。性别歧视在体育机构中仍然普遍存在，特别是在治理层面。事实上，“妇女参与体育”组织对妇女在体育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比例进行了研究，得出结论认为，性别歧视导致妇女感到被低估和被过度审查。<sup>60</sup> 此外，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指出，在欧洲奥林匹克体育机构的大陆联合会中，妇女在决策职位中平均占 14%。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在所有体育教练中，只有 20-30% 是女性。<sup>61</sup>

96. 作为回应，国际奥委会通过了性别平等建议，包括五项专门与治理有关的建议。重要的是，一项建议呼吁“确保妇女在组织的管理和治理中拥有发挥影响力和决策角色的角色”。<sup>62</sup>

97. 国际足联还通过一项女子足球战略，包括承诺扩大女性在最高级别足球决策中的代表性。它的目标是到 2022 年，国际足联委员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一是女性，并增加合格女教练人数。

98. 如上所述，已设立了国家联络点，作为执行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调解机制，从而为处理对包括体育组织在内的私营行为体的投诉提供了一个可能途径。尽管如此，这种联络点仍然是非司法争端解决机制。

99. 违反上述行为守则/道德守则的行为必须通过内部机制举报，并提交给道德操守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例如，国际奥委会设有道德操守和合规热线，投诉可提交给道德操守委员会。<sup>63</sup> 《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保护运动员框架》也规定了报告义务和准则。然而，这些报告机制一般不适合儿童，不符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有效补救标准，即合法、可利用、可预测、公平、透明、权利兼容和作为持续学习的来源。

100. 许多国家采取了保护运动员和儿童的国家举措：联合王国体育中儿童保护单位、美国安全体育中心、澳大利亚儿童安全体育框架、瑞士打击体育中性侵犯方案和西班牙的 *AbusoFuera de Jugo* 运动。

101. 继美国体操虐待案之后，国会通过了防止对未成年人和业余运动员性虐待的立法，要求立即向执法当局举报。此外，安全体育中心被指定为性虐待指控

<sup>58</sup> 美国司法部，“9 名国际足联官员和 5 名公司高管因敲诈勒索、密谋和腐败被起诉”，2015 年 5 月 27 日。可查阅：[www.justice.gov/opa/pr/nine-fifa-officials-and-five-corporate-executives-indicted-racketeering-conspiracy-and](http://www.justice.gov/opa/pr/nine-fifa-officials-and-five-corporate-executives-indicted-racketeering-conspiracy-and)。

<sup>59</sup> 重大体育赛事人权平台，“运动员权利和重大体育赛事”，体育机会白皮书 4.2，第 1 版，2017 年 1 月。

<sup>60</sup> 妇女参与体育，“30% 以上：体育中的工作场所文化”，2018 年 6 月。

<sup>61</sup> 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体育中的性别平等(维尔纽斯，日期不详)。

<sup>62</sup> 国际奥委会，国际奥委会性别平等审查项目(洛桑，日期不详)，第 12 页。

<sup>63</sup> 见 [www.olympic.org/news/new-ioc-integrity-and-compliance-hotline-fully-operational](http://www.olympic.org/news/new-ioc-integrity-and-compliance-hotline-fully-operational)。

的举报机制。<sup>64</sup> 然而，这项措施有可能产生相反效果，因为它建立了一个与现有儿童保护制度平行的报告机制。

102. 2016 年以来，一名国际奥委会保护官员一直负责处理有关奥运会期间骚扰或虐待的报告；事实上，国际奥委会要求在任何体育比赛中都有保护官员在场。国际无挡板篮球联合会规定在世界青年无挡板篮球杯期间有一名保护官员在场。

## 2. 受害者的照顾和康复

103. 受害者协会成倍增加，并提供了一个关键渠道。越位信托是由前职业球员创立的，他们在英国足球发生儿童性虐待丑闻后成为性虐待的受害者。其核心目标是终止所有体育运动中的虐待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104. 另一个重要项目是“呼声”项目，为体育运动中的性虐待受害者提供了一个诉说经历的重要平台。不久将提出载有一套建议的报告，将列入确保儿童在体育活动中享有安全环境所需的关键行动。还制作了教育影片，以提高对这些罪行的认识。

## 3. 多利益攸关方举措

105. 为 2017 年举行的第六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制定了体育政策后续行动框架，具体政策领域包括保护运动员和保护儿童，同时提及童工劳动和性剥削问题。<sup>65</sup>

106. 以下多利益攸关方举措也在倡导体育运动中的人权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并在不同程度上具体处理了儿童权利问题。

107. 第一个关键举措是体育和权利联盟，该联盟汇集了大赦国际荷兰分会、保护记者委员会、欧洲足球支持者组织、人权观察社、国际工会联合会、地球社、透明国际德国分会和世界球员协会—全球工会联盟。它旨在倡导在与体育有关的所有活动中尊重人权，直接与国际奥委会、国际足联和其他体育机构合作。

108. 大型体育运动人权活动平台汇集了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体育理事机构、运动员、工会、赞助者、广播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它一贯主张防止和补救侵犯人权行为。2017 年，该平台编写了 11 份系列白皮书，作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关键准则。

109. 由于大型体育活动平台的工作，新设立了一个体育和人权中心，将成为该领域的主要衡量标准。该中心的宗旨是在整个体育领域分享知识、建设能力和加强问责。推动该中心的是体育机会原则，这些原则明确参照了《儿童权利公约》。

110. 另一项举措是体育廉正全球联盟，将体育机构、政府、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汇聚在一起，旨在促进体育运动的廉正，一个常设委员会致力于在体育运动中保护儿童和青年。

<sup>64</sup> 见 [www.commerce.senate.gov/public/\\_cache/files/19d733f8-a241-4c15-8c9a-af3aa943c0e8/314646DC3794D40C9B08BBE92E6B1784.thune-feinstein-ans-to-s534.pdf](http://www.commerce.senate.gov/public/_cache/files/19d733f8-a241-4c15-8c9a-af3aa943c0e8/314646DC3794D40C9B08BBE92E6B1784.thune-feinstein-ans-to-s534.pdf)。

<sup>65</sup> 见 Kazan 行动计划，可查阅：<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52725>。



#### 4. 运动和能力建设

111. 2017 年，国际奥委会为国际联合会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推出了一个工具包，旨在保护运动员在体育活动中免受骚扰和虐待。<sup>66</sup> 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如何处理骚扰和虐待案件的详细实例和建议。国际奥委会还开发了一系列教育工具，包括关于体育运动中性骚扰和性虐待问题的互动工具。

112. 在 2018 年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国际奥委会提高了公众对其工具包的认识，并直接面向儿童运动员，以确保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什么是虐待。

113. 2018 年，国际足联启动了一个儿童保障和保护方案，旨在促进有关儿童保护的方案。<sup>67</sup>

114. 与此同时，还开展了几次关于在体育运动中特别是在重大体育活动中保护儿童问题的活动。一个固定的活动是体育机会论坛，该论坛汇集了所有体育项目的高级别代表，讨论人权和体育问题。2018 年第三届年度论坛特别侧重儿童保护问题，包括关于支持性虐待受害者和儿童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

115. 地球国际社联合会于 2014 年发起了“儿童获胜运动”，以提高人们对重大体育赛事中儿童权利的认识。这项活动的特别目的是，确保儿童的参与，并使他们在辩论中发表意见。

116. “安全体育国际”是最近的另一项举措，制定了自己的一套原则，汇集了若干重要行为体，这些行为体一贯倡导制止对运动员的一切暴力和虐待。今年还举行了一次安全体育国际会议，为受害者提供了自我表达的平台。

117. “It's a Penalty”运动是 2014 年巴西世界杯期间采取的另一个举措，围绕重大体育赛事发起了三次全球运动，并向儿童性剥削受害者提供了直接援助，其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倡导通过和执行治外法权立法，对旅行中犯罪者的儿童性犯罪案件追究责任。

118. 欧洲委员会发起了“开始说”运动，正与各国政府和“Sport”运动开展合作，按照《兰萨罗特公约》的要求，改变政策、法律和做法，以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欧洲联盟正在通过若干供资机制，包括通过“支持安全体育”项目，支持体育运动中的儿童保护。<sup>68</sup>

119. 另一个预防实例是儿基会东加勒比办事处出版了针对板球<sup>69</sup>和足球教练的儿童保护手册。<sup>70</sup> 西班牙儿童基金会委员会还与国家当局合作，为教练和体育教师编写了一系列关于防止儿童性虐待的指南。<sup>71</sup>

<sup>66</sup> 见 [www.olympic.org/athlete365/safeguarding/](http://www.olympic.org/athlete365/safeguarding/)。

<sup>67</sup> 国际足联，国际足联人权咨询委员会第二次报告，2018 年 9 月。

<sup>68</sup> <https://www.coe.int/en/web/sport/start-to-talk>。

<sup>69</sup> 西印度板球委员会，“公平竞争：教练手册”（圣约翰，安提瓜，2012 年）。

<sup>70</sup> 儿童基金会东加勒比地区办事处，“足球中的儿童保护：每个教练都需要知道的事情”（日期不详）。

<sup>71</sup> 见 [www.csd.gob.es/csd/promocion/abusofueradejuego/](http://www.csd.gob.es/csd/promocion/abusofueradejuego/)。

## 四.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120. 现在，人们普遍认为，体育不能幸免于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等令人发指的罪行。所有有关行为体都在逐步制定应对措施和预防机制，以处理这些侵犯人权行为。此外，国际法律框架规定了国家的明确义务和体育组织的责任。挑战在于有效履行这些义务和责任。

121. 在整个体育实践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并应指导任何体育方案，特别是在精英一级。

122. 首先，可以得出结论，体育机构采用的广泛行为守则和道德准则未遵循相同的方法，而且重要的是，未采用相同的术语。这尤其成问题，因为无法提供系统和全面的应对措施。例如，国际奥委会的道德守则提到，必须尊重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并禁止一切形式的骚扰和虐待，包括性虐待，但体育组织通过的若干其他行为守则仅提及性骚扰。此外，一些组织特别提到禁止与儿童发生性行为，并通过了关于性骚扰问题的补充政策，而大多数其他机构并未如此详细。

123. 因此，明确禁止性骚扰和虐待具有根本意义。此外，就儿童而言，犯罪者会引诱而不是骚扰受害者。因此，引诱是另一种具体的行为，除了在国内法中将其定为刑事罪，在所有行为守则中都应明确禁止。

124. 此外，所有内部政策文件和行为守则或道德准则都应明确提及国际人权标准，并表明本组织有责任遵守这些标准。

125. 第二，特别就足球而言，国际足联通过的条例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儿童保护框架。然而，足球俱乐部多次违反这些条例，表明监督和随后的制裁可能不足以保障儿童权利。此外，现行条例有若干漏洞，例如，不需要国际足联球员地位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批准，10岁以下儿童就可进行国际转会；除了要求儿童登记外，缺乏对足球学校的全面监督。

126. 足球方面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是，鉴于所涉资金数额很大，现有儿童保护标准有可能被削弱。绝不应将儿童视为可提供利润来源的商品。此外，对儿童发展的任何投资都应符合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儿童发挥最大潜力，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动力。

127. 第三，各国和体育组织都应把消除童工劳动作为第一优先事项，因此，在儿童体育实践方面应铭记这一目标。任何导致童工劳动状况的体育活动，特别是精英一级的体育运动，都应加以改革。

128. 因此，在这方面，促进儿童充分和谐发展的受教育权极为重要，因为在精英运动层面，受教育权经常受到侵犯，而且显示有童工现象。我们的责任应该是，提供平衡的教学，除了精通体育，不牺牲其他技能的学习。

129. 第四，也与受教育权相关，重大体育赛事的举办方式应尊重儿童的基本人权。作为组织者，体育机构有责任，作为东道国，国家有义务，在重大体育赛事的整个生命周期保障儿童权利。

130. 迫切需要进一步研究重大体育赛事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特别是为了确定在这类活动期间，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是否有所增加。

131. 第五，自主性和特殊性原则虽然是体育机构的核心，但绝不应被用作违背这些组织人权责任的借口。

132. 此外，体育组织内关于买卖和性剥削案件的现有报告机制应是独立的，以确保可以在不担心恐吓或报复的情况下提出申诉。

133. 最后，过去十年来为确保体育界尊重人权而提出的多项倡议值得赞扬。然而，协调与合作具有很大的价值，促进共同努力至关重要。因此，应将现有准则和保障措施视为一个整体并加以精简，以确保不存在任何差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应作为核心标准。

## B. 建议

### 国家层面

134.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

- (a)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
- (b) 通过明确和全面的立法，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禁止儿童买卖和性剥削；
- (c) 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援引法人(在本例中即体育组织)的责任，并确保对直接参与或协助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体给予相应的制裁；
- (d) 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有效的政策、立法、条例和裁决，确保防止、调查、惩罚和纠正工商企业(在本例中即体育机构)的侵权行为；
- (e) 颁布或执行法律，规定体育机构必须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任何个人进行背景调查；
- (f) 在体育方面，确保迅速和全面地调查、起诉和制裁侵犯儿童人权的肇事者以及有直接责任的任何法人；
- (g) 在这种案件中提供全面的护理、恢复和康复服务，并确保在提供此类服务时与受害者协商；
- (h) 与有关体育组织合作，在所谓的“历史性的”在体育中广泛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中(见第 74-77 段)，建立调查委员会，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 (i) 保证人权是申办组织重大体育赛事的核心组成部分，并进行影响评估；
- (j) 作为预防工作的一部分，确保主办大型体育赛事的国家有效地与儿童接触，并为他们切实参与提供空间；
- (k) 在重大体育赛事的整个生命周期，减轻因建设新基础设施而对儿童权利造成的任何影响，并为侵权案件提供有效的报告机制；
- (l) 在重大体育赛事方面，制定域外立法，特别是允许起诉旅行中的罪犯；

(m) 支持并参与关于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程度的数据收集工作，以确保应对措施基于确凿证据；

(n) 发起和支持关于安全体育和如何在体育活动中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提高认识运动。

在国际一级

135. 特别报告员呼吁体育组织：

(a) 考虑修订行为守则和道德守则，以确保系统地处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和使用标准术语；

(b) 使用并参考《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准则》，作为提供明确标准术语的参照性文件；

(c) 建立或实施买卖和性剥削案件的独立报告机制，向儿童提供儿童友好的支助；

(d) 确保制定这些报告机制，并使其与现有的国家儿童保护框架相配合，并明确规定属于体育机构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报告义务；

(e) 确保所有体育组织都不使用或援引具有核心意义的自主性和独特性原则来免除其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

(f) 执行或通过性别平等政策，以便在体育组织的领导层实现性别平等；

(g) 就儿童权利、内部行为守则或道德操守和政策文件向受体育机构管辖的所有个人提供全面、系统的培训；

(h) 在对所有受体育机构管辖的个人进行全面培训的同时，对任何从事儿童工作的人进行系统的背景调查；

(i) 为积极参与体育活动的儿童建立或落实儿童参与渠道，特别强调，提高对安全体育做法的认识和就报告机制和赔偿问题进行协商；

(j) 确保在重大体育赛事方面，不存在为便利举办此类活动进行游说以修改或削弱现行儿童保护法和措施；

(k) 系统地将人权作为组织重大体育赛事投标程序的一项标准，并确保进行人权尽责程序；

(l) 将儿童权利作为组织重大体育赛事方面的一项具体补充标准，并为儿童参与确定此种赛事的影响提供空间；

(m) 启动或支持关于体育运动中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程度的数据收集工作，以便使应对措施基于确凿证据；

(n) 建设性地参与现有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例如体育和人权中心，并建设性地参与国际儿童保护准则或保障措施。